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截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325号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编制的截至2014年9月1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2013年9月9日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中国天楹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天楹截至2014年9月1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本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国天楹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根据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7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173,912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50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 560,999,988.00 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9,0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813,882.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51,186,105.75 元。上述资金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250 号《验资报告》。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编制基础

本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

自筹资金是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时，本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止，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11 月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计划对 2 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889,017,800.00 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止，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255,686,877.80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2014年9月18日止拟 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 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金额
1	滨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383,361,600.00	140,753,403.05
2	辽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05,656,200.00	114,933,474.75
	合 计	889,017,800.00	255,686,877.80

四、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截止 2014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551,186,105.75 元，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安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2001647136059012345 的人民币账户内，尚未使用。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